

证券代码：8385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信达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10,8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拟制定了《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10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利辉、姚兴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